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5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雅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729號、第23921號、第25963號、第40555號、第4142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37號、第27413號、第45619號、第50388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47號、第14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雅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蔡旭皇（業經原審法院判決確定）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工作，負責以一定之對價向他人收取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並出面與黃雅旋約定以每本存簿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代價，向黃雅旋收取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黃雅旋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他

01 人將款項提領或轉出後，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
02 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
0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可認黃雅旋認識本
04 案詐欺集團人數已達3人以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於110年10月18日中午，在臺中市一中街附近之某日租套房
06 內，將上開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07 密碼出售交付予蔡旭皇，蔡旭皇復將之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嗣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
09 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被
10 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
11 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款項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
12 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
13 之被害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李彬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黃小芳訴由臺
1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劉以晨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
16 一分局、楊緯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吳梅花訴
17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偵查起訴；及劉宗修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蔡
19 念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陳瑩如訴由臺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杜陳逸榛（原名陳玟伶）訴由雲林縣警
21 察局臺西分局報告、王碩賢、陳玄宗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一、證據能力

2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26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7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28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29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30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黃雅

01 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詳後
02 述）未到庭，然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
03 述證據，被告於原審未爭執證據能力（見原審金訴卷第124
04 頁、第252至268頁），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
05 供述證據亦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迄
06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07 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08 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
09 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
10 據能力。

11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2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
14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揭
17 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見原審金訴卷第251、330
18 頁），核與同案被告蔡旭皇於原審（見原審金訴卷第329至3
19 30頁）、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證人即蔡旭皇女友廖沛
20 彤（見偵23921卷第81至83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1 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書證、被告與廖沛彤之對話紀
22 錄在卷可稽（見偵23921卷第221至243頁），足認被告上開
2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4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9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
30 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3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本件被告於原審坦承洗錢犯行，且其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

01 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11
02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04 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09 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附表編號6至11所示移送併辦
12 意旨書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被告已起訴之犯罪事
13 實，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4 院應擴張併予審理。

15 (五)刑之減輕：

16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7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1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2 被告之行為尚涉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被害人王碩
23 賢、陳玄宗及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此部分雖未經起訴，然
24 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5 及，且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基於審判不可分，應併予審
26 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檢察官移送併辦後所擴張之犯罪事
27 實，尚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告王
28 碩賢部分，容有未洽，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未及審酌
29 之瑕疵，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2帳戶資
31 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損害，助長詐騙歪風，所為自應非難；衡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與附表編號5、9所示之吳梅花、杜陳逸榛達成調解，惟未遵期按調解內容履行（參原審調解筆錄、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原審金訴卷第349至351頁、第417頁）；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利狀況、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卷第3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1萬元等節，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原審金訴卷第33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其前述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日11時40分許審理程序經傳未到，其雖嗣於同日傳真請假狀請假，然所陳理由為其因財力狀況不佳，故無法坐車到場開庭云云（見本院卷第119頁），實難認屬被告經傳不到庭之正當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彤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彤芬、葉益發、李頌、彭師佑、郝中興、蔡孟庭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孟亭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表：

編號	偵查/ 移送 併辦 案號	被害人	詐欺 時間	詐欺手 法	匯款時 間	匯款 金額 (新 台 幣)	匯入 帳戶	證據
1	桃園 地檢1 11 年	李彬弘	110 年10	詐欺集 團成員 向李彬	110年1 0月20 日中午	2 萬 5,00 0元	台新 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 人李彬弘於 警詢之證述

	度 偵 字 第 2 3729 號		月 5 日	弘 佯 稱 欲 出 租 房 屋， 惟 需 先 給 付 訂 金 云 云，致 李 彬 弘 陷 於 錯 誤 而 依 指 示 轉 帳 匯 款。	12 時 45 分 許			(見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23729 號 卷【下稱偵2 3729卷】第8 5至88頁) ② 中 國 信 託 銀 行 ATM 轉 帳 交 易 明 細 (見 偵 23729 卷 第 101 頁) ③ 租 屋 詐 欺 網 頁 擷 圖、李 彬 弘 與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之 L I N E 對 話 紀 錄 擷 圖 (見 偵 2 3729 卷 第 107 頁、第 109 至 111 頁) ④ 黃 雅 旋 名 下 台 新 帳 戶 之 交 易 明 細 (見 偵 23729 卷 第 125 頁)
2	桃 園 地 檢 1 11 年 度 偵 字 第 2 3921	黃小芳	110 年 10 月 8 日	詐 欺 集 團 成 員 佯 稱 可 投 資 虛 擬 貨 幣 以 獲 利	110 年 1 0 月 20 日 中 午 12 時 47 分 許	48 萬 1,70 0 元	台 新 帳 戶	① 證 人 即 告 訴 人 黃 小 芳 於 警 詢 之 證 述 (見 偵 23921 卷 第 63 至 6 6、第 69 至 74

	號、 臺中 地檢1 11年 度偵 字第9 793號 (移送 併辦)			云云， 致黃小 芳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 轉帳匯 款。				頁、第75至7 9頁) ②黃雅旋名下 台新帳戶之 交易明細 (見偵23921 卷第87頁) ③黃小芳與詐 欺集團成員 之對話紀錄 擷圖(見偵2 3921卷第245 至247頁)
3	桃園 地檢1 11年 度偵 字第2 5963 號	劉以晨	110 年10 月6 日	詐欺集 團成員 佯稱可 投資虛 擬貨幣 以獲利 云云， 致劉以 晨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 轉帳匯 款。	000年0 0月00 日下午 2時55 分許	15萬 元	台新 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 人劉以晨於 警詢之證述 (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 字第25963號 卷【下稱偵2 5963卷】第1 9至27頁) ②劉以晨名下 郵局帳戶之 交易明細、 郵政跨行匯 款申請書 (見偵25963 卷第63至65 頁)

								③黃雅旋名下 台新帳戶之 交易明細 (見偵25963 卷第96頁)
4	桃園 地檢1 11年 度偵 字第4 0555 號	楊緯琳	110 年7 月26 日	詐欺集 團成員 佯稱可 投資股 票獲利 云云， 致楊緯 琳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 轉帳匯 款。	110年1 0月21 日晚間 7時58 分許	3萬 元	中信 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 人楊緯琳於 警詢之證述 (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 字第40555號 卷【下稱偵4 0555卷】第1 9至26頁) ②網路轉帳交 易成功明細 (見偵40555 卷第65至66 頁) ③詐欺網站擷 圖、楊緯琳 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對話 紀錄擷圖 (見偵40555 卷第70至71 頁) ④黃雅旋名下 中信帳戶之 存款交易明 細(見偵405

								55 卷 第 79 頁)
5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429號、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660號(移送併辦)	吳梅花	000年0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與群組內的投資方案獲利云云，致吳梅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0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6分許	200萬元	中信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梅花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429號卷【下稱偵41429卷】第213至214頁)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偵41429卷第225頁) ③黃雅旋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偵41429卷第231頁)
6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413號	蔡念恩	110年9月上旬起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交友軟體「Paktor」暱稱「Br	110年10月20日上午11時40分許	77萬	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念恩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413號

	(移 送 併 辦)			uce 」 向蔡念 恩佯稱 使用PE IDC 投 資平台 可獲利 等語， 致蔡念 恩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 臨櫃匯 款。				卷【下稱偵2 7413卷】第9 至15頁、第1 7至19頁) ②中國信託銀 行匯款申請 書(見偵274 13 卷 第 23 頁) ③蔡念恩名下 之金融帳戶 之存摺封面 及內頁影本 (見偵27413 卷第25至29 頁) ④黃雅旋名下 台新帳戶之 交易明細 (見偵27413 卷第75頁) ⑤蔡念恩與詐 騙集團成員 之對話紀錄 擷圖、詐欺 網站頁面擷 圖(見偵274 13卷第31至3 7頁、第45至 55頁)
7	桃園 地檢1	劉宗修	110 年 9	詐欺集 團成員	000年0 0月00	12萬 850	台新 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 人劉宗修於

	11 年 度 偵 字 第 4 5619 號 (移 送 併 辦)		月 25 日	向劉宗 修佯稱 向公司 註冊新 用戶並 依客服 人員指 示 操 作，就 可獲得 500 元 美金之 獲利云 云，致 劉宗修 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轉 帳 匯 款。	日 下 午 3 時 11 分 許	元		警詢之證述 (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 字第45619號 卷【下稱偵4 5619卷】第1 9至23頁) ②黃雅旋名下 台新帳戶之 交易明細 (見偵45619 卷第115頁)
8	桃 園 地 檢 1 11 年 度 偵 字 第 2 0737 號 (移 送 併 辦)	陳瑩如	110 年 2 月 初 某 日 起	詐欺集 團成員 透過交 友軟體 Paryin g、通 訊軟體 LINE， 向陳瑩 如佯稱 名稱MT 5、MT4	110 年 1 0 月 20 日 中 午 12 時 30 分	32 萬 1,311 元	台 新 帳 戶	①證人即告訴 人陳瑩如於 警詢之證述 (見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 字第20737號 卷【下稱偵2 0737卷】第1 11至119頁) ②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取款

				之 APP 可投資獲利，致陳瑩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憑條（見偵20737卷第125頁） ③陳瑩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詐欺APP軟體頁面擷圖（見偵20737卷第127至165頁、第167至169頁、第171至213頁） ④黃雅旋名下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20737卷第109頁）
9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388號（移送併辦）	杜陳逸榛（原名陳玟伶）	110年9月14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Parying、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方志誠結識陳玟伶，並向陳	110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0分	123萬2,000元	台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杜陳逸榛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388號卷【下稱偵50388卷】一第21至27頁、第29至35頁）

				玟伶佯稱名稱MS、ETF網站可投資獲利，致陳玟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②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偵50388卷一第101頁） ③陳玟伶名下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網路轉帳往來明細擷圖（見偵50388卷一第123頁、第142頁） ④陳玟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0388卷一第151至154頁） ⑤黃雅旋名下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50388卷二第91至92頁）
10	桃園地檢13年度偵字第1	王碩賢	110年7月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云，致	110年10月22日10時30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碩賢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6347

	6347 號 (移 送 併 辦)			王碩賢 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轉 帳匯款				卷第13至15 頁) ②王碩賢轉帳 交易擷圖 (見偵16347 卷第27頁) ③黃雅旋名下 之中國信託 銀行存款基 本資料及存 款交易明細 (見偵41429 卷第229至23 5頁)
11	桃園地檢1 13年度偵 字第14327 號 移 送 併 辦)	陳玄宗	110 年 7、8 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臉書向陳玄宗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玄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	110年10月22日9時1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玄宗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4327卷第93至95頁) ②銀行帳戶往來明細擷圖及翻拍照片(見111年度他字第5422卷二第17頁、偵14327卷第55、97頁) ③投資網址、網站頁面、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偵14327卷第44至46頁) ④黃雅旋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見偵41429卷第229至235頁)
--	--	--	--	--	--	--	--	---